

大坪镇岩屋中心卫生院购置电梯项目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：镇安县大坪镇岩屋中心卫生院

乙方：陕西菲洋迪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大坪镇岩屋中心卫生院购置电梯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大坪镇岩屋中心卫生院购置电梯项目；
2. 项目地点：大坪镇岩屋中心卫生院项目现场

二、组成本文件的文件

1. 成交通知书，合同；
2. 设备规格参数表、电梯土建布置图；
3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总价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肆拾捌万叁仟元整（¥：483000元）；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1%增值税专用发票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梯号	层/站/门	型号	数量 (台)	载重 (KG)	速度 (m/s)	设备单价	安装单价	小计 (万元)
DT1	6/6/6	XO-CONB	1	1600	1.0	21.6	4.2	25.8
DT2	6/6/6	XO-CONIII	1	1350	1.0	18.7	3.8	22.5
总价		<u>人民币 肆拾捌万叁仟圆整(¥483000.00)</u>						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以人民币负责结算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(1)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备总价的10%即(人民币小写¥40300.00元，大写：肆万零捌佰元整)作为合同定金，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帐户。

(2) 甲方在发货前30天支付本合同设备总价的87%（第二期款）即(人民

币小写¥350610.00元，大写：叁拾伍万零壹佰陆拾元整），乙方收到该款后30日内予以发货并书面告知甲方。

(3) 本设备的免保期为12个月，从安装完成并经政府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免保期结束后，甲方在15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备款的3%（第三期款，质保金）即（人民币小写¥12090.00元，大写：壹万贰仟零玖拾元整）。

(4) 电梯设备到达工地现场后，乙方安装工人进场安装前7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安装费总价的50%即（人民币小写¥40000.00元，大写：肆万元整）。

(5) 电梯安装调试完成，在经当地特种设备检验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，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安装总价的50%即（人民币小写¥40000.00元，大写：肆万元整）。

五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期

1. 交货地点：大坪镇岩屋中心卫生院项目现场

2. 交货期：按约定付款后30天内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1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，均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，如因此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。

2. 甲方享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、版权和知识产权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。

2.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由拖延货物服务或不按时提供货物服务，将受到以下制裁：

(1) 拒付费用；

(2)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。

3.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4.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；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，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。

5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，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，乙方达到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后，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费用。

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；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6. 遇有临时性、紧急或突发事件等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照要求及时完成各项服务工作，确保工作秩序正常。

九、不可抗力及其它因素

1.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

2.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，并于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损失及相关材料出具给甲方审阅确认。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。

3.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，乙方也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方式：

双方约定，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，选择下列第（2）种方式解决：

- （1）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（2）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终止与修改

1.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合同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2.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：

- (1) 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；
- (2) 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停止活动开展；
- (3) 因政策原因停止的。

3.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，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。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保密

须严格保密，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四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五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3年6月27日

2. 订立地点：太平镇务局中心生陵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采购人：

(盖章)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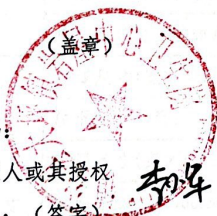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

李红军

供应商

(盖章)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

账号：916011 5800000 56063

电话：18629059488



杨飞